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福鐘
　　陳建志
　　陳竑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偉哲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金華
　　黃祥明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建志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一０九年度訴字第四五０號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為原告洪寶秀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洪寶秀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50號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原告，然洪寶秀因與相對人黃金華於民國106年5月20日上午8時15分許發生車禍，造成洪寶秀重傷，洪寶秀現已罹患失智症，目前無分辨事理能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陳建志為洪寶秀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洪寶秀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系爭事件仍於本院審理中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明確。而洪寶秀罹患失智症，並領有重度身心障礙證明，有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稽，顯見洪寶秀已屬無訴訟能力之狀態，自堪信聲請人所述屬實。本院審酌陳建志為洪寶秀之子，並有意願擔任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且於系爭事件之利害關係相同，相對人對選任陳建志為洪寶秀之特別代理人亦表示無意見（系爭

事件卷二第21頁），因認由陳建志擔任洪寶秀於系爭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